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 龍 商 業 管 理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持續關連交易 數碼化服務協定

數碼化服務協定

於2020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悦商訂立數碼化服務協定,據此,上海悦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技術服務,年期自數碼化服務協定日期(即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悦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華芳先生擁有45%權益,其餘55%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鑑於許華芳先生於上海悦商的權益,上海悦商因而為許華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0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悦商訂立數碼化服務協定,據此,上海悦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技術服務,年期自數碼化服務協定日期(即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數碼化服務協定詳情如下:

數碼化服務協定

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海悦商。

年期

數碼化服務協定年期固定,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主體事項

根據數碼化服務協定,上海悦商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數碼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逐一項目基準,為本集團建立互聯網數碼服務、信息系統及硬件配置(「服務」)。

數碼化服務協定乃一項框架協定,就上海悦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設定機制。預計本集團與上海悦商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的服務協定。每份個別服務協定將載列上海悦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以及服務費用。個別服務協定僅可載列在各重大方面與數碼化服務協定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個別服務協定僅是數碼化服務協定的進一步闡述,個別服務協定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價格

本集團就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所應支付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與本集團和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者相若,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最終服務價格總額根據本公司透過公開投標及其他方式獲取的公平市價透過商談磋商釐定。

付款

服務付款將於雙方確認所提供服務後30天內以現金結付,惟須受限於本集團與上海悦商在數碼化服務協定框架內就服務訂立的個別服務協定的條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服務的個別服務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與本集團和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者相若,而且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在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規限下,本集團釐定就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時亦會考量下列因素:(i)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i)市場上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及費用;及(iii)預期上海悦商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釐定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亦會邀請不少於三家市場上的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以參考相關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透過投標取得的價格,將由本集團成本控制中心及信息部的相關人員審視和評價,並與本公司恒常進行價格調查所得的市場費率比較。倘上海悦商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以及交付的產品質素優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可向上海悦商授出標書。

有關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恒常進行檢查並評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協定的條款進行,並將恒常審視就特定交易收取/支付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視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視有關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財政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起		
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 期 間	止 年 度	止 年 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上海悦商提供服務

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上海悦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預期業務量,當中考慮到本集團於期內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發展項目。數碼化服務協定亦規定,上海悦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上海悦商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訂立數碼化服務協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從事商業運營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上海悦商精於技術創新以及產品研發能力,並在中國房地產公司相關行業的數碼化服務方面饒富經驗。

透過由上海悦商根據數碼化服務協定提供服務,可高效解決本集團在互聯網信息平台遇到的常見問題,迎合全新的業務和運營要求。有關服務將令本集團得以建立一個完整準確的數據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業務拓展。

訂立數碼化服務協定之前,上海悦商已與本集團母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提供數碼化服務。考慮到本集團母公司與上海悦商過往的合作以及已確立的穩定商業戰略關係,董事認為訂立數碼化服務協定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在於上海悦商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和要求,及本集團對上海悦商提供的服務品質具備信心。數碼化服務協定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碼化服務協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數碼化服務協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悦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華芳先生擁有45%權益,其餘55%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鑑於許華芳先生於上海悦商的權益,上海悦商因而為許華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許華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權益。 由於許華芳先生於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作擁有重大利益, 彼已放棄就批准訂立數碼化服務協定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與上海悦商有關的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上海悦商於2015年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由許華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海任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由上海商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商悦」)擁有27%;由施珊雅女士擁有18%;及由寧波保税區易沃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易沃德」)擁有9.9%。

上海商悦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市場推廣策劃、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市場情報諮詢及調研服務。於數碼化服務協定日期,上海商悦由獨立第三方吳弼川先生擁有57.14%。

寧波易沃德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數碼化服務協定日期,寧波易沃德由易居(中國)管理有限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附屬公司)擁有22.93%;由上海赫璨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17%;由上海榮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7%;及由21名個別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4.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數碼化服務協定」 指 本公司與上海悦商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框架

協定,內容有關上海悦商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服

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悦商」 指 上海悦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華芳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組成。